

為主作見證

徒 1:8 耶穌說：…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[或：為我作見證（見證人、殉道者）]。

為主作見證的有哪些？

約 5:31. 我若為自己作見證，我的見證就不真。 32.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，我也知道祂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。 33.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，他為真理作過見證。 34. 其實，我所受的見證不是從人來的；然而，我說這些話，為要叫你們得救。 35.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，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。 36.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；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做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 37. 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。你們從來沒有聽見祂的聲音，也沒有看見祂的形像； 38. 你們並沒有祂的道存在心裡，因為祂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 39. 你們查考聖經(或作：應當查考聖經)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； 40. 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

約 15:26.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 27. 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

- 施洗約翰：三個主要的信息— 為罪悔改，神羔羊除去罪孽，主耶穌要用聖靈與火來施洗。
- 主耶穌所做所成就的事： PHD 傳道醫病趕鬼的神蹟奇事(路 7:22 瞎子看見，癱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)，和十架救恩。
- 天父：「這是我的愛子(5207, hwee-os ’)，我所喜悅的」 (太 3:17)，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。約 1:12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(5043, tek’ -non) —永恆蒙愛聖潔的神兒女，長大成熟要繼承天父產業的。
- 聖經：神的創造、屬性、和法則，人在罪中，神的應許和拯救，彌賽亞預言， (基督道成肉身，將來審判)…，處處都以基督為中心。
- 聖靈：神所應許的恩典，另一位保惠師。聖靈的工作(叫人悔改、認識真理、澆灌父神的愛、賦予能力、同在、引導…)，幫助我們領受關於主的見證(林前 12:3b …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“耶穌是主”的。)，來榮耀主耶穌(約 16:14)。
- 門徒(我們)對主的認識、生命的更新、奉主名所行的事，也為主作見證。

為主作見證的要點：

- 多方面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救世主，是永生的賜予者，是我們要跟隨的對象。
- 見證的總體內容就是永生，就是全備的救恩，是神所要賜給我們的一 藉由認罪悔改，被聖靈生成為神的兒女，與父神有著親密的關係。持續靠著聖靈的充滿和幫助，認識真理，漸漸長成基督的身量，行主所行的事，與三一神共同掌權治理。(約一 5: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

羅 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)

我們對於見證的回應：(領受—跟隨—得永生)

- 明白見證的目的是使人得救得生命，不只是得溫飽得好處。
- 我們對見證的回應，是敞開心來信(相信、信靠)，來領受(拿在手裡、納入、成為己有)。我們是否持續相信？是否領受了全備的救恩？例如：姐妹的原生家庭。
- 領受了見證，我們要來到主前，認識、求告、經歷、跟隨，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。例如：... 彼得撇下一切跟隨主，聚會中神的同在...。見證人只是暫時的明燈。
例如：施洗約翰的門徒跟隨主。

活出為主作見證的生命：

- 藉著領受主的見證，來跟隨主，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，被聖靈充滿，讓全備的福音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成為主的見證人(約 15:26-27)。
- 跟隨聖靈引導，對萬民作主的見證，使人得救得生命。從我們身邊的人開始(徒 1:8)。
- 作見證傳福音，帶領人讀經禱告和認識聖靈...，是幫助人領受主的見證，經歷神。目標是使人建立與主的關係，跟隨主。例如：皮夾失而復得的過程。

總結與回